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能够规范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从九

兰正恩

国鹏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